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一）英特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5
（二）英特集团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6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9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27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7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28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9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0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0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31
第四节 结尾.....	3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225 号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英特集团的委托，担任英特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5 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号文》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英特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原名为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8 月 20 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签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的批复》(浙股[1992]7 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下达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浙政发[1995]223 号)，同意凯地丝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同意凯地丝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1996 年 7 月 16 日，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188 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凯地丝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411”。2002 年 7 月 4 日，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 7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凯地”变更为“ST 英特”，公司股票代码不变。2005 年 5 月 1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由原来的“ST 英特”变更为“英特集团”，公司股票代码不变。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0272T)。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120272T)》，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巨舫，注册资本为 24893.9935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医药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 2 号 3 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自成立时至 2012 年度以前已通过历年年检，公司自 2013 年度至 2020 年度企业报告已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英特集团符合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178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21 人，具体包括：

-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 （3）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为公司新引进的人才、岗位晋升人员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骨干。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893.99 万股的 2.89%。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应徐颀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	2.78%	0.08%
杨永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15	2.08%	0.06%
吴敏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	2.08%	0.06%
吕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	2.08%	0.06%
刘琼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	2.08%	0.06%
何晓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5	2.08%	0.06%
谭江	董事会秘书	9	1.25%	0.04%
金小波	财务负责人	9	1.25%	0.04%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113人）		539	74.88%	2.16%
首次授予合计		652	90.56%	2.62%
预留		68	9.44%	0.27%
合计		720	100.00%	2.89%

注：1.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 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则按《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本次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应将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延长限售期至其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0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6.0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5.99元/股；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6.08元/股。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六)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即达到以下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 相比于 2019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2、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i)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至 2022 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1%；2022 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 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至 2023 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5%；2023 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 6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或平均值水平；以 2020 年业绩为基数，至 2024 年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2024 年度净利润现金含量不低于 60%。

注：①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现金含量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

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计算考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并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③新零售业务涵盖B2B、B2C、O2O、中西医诊疗等，聚焦互联网+创新，以“一路向C”为战略目标。指标核算范围为新零售事业部，含英特电商公司、英特怡年连锁药房

及各区域零售公司的经营数据。新零售业务2020年营业收入为50.08亿元。

④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收购（投资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以上）导致净资产和负债变动的，考核资产负债率指标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和负债变动额。

(ii) 授予及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本次从从事“医药生物——医药商业”的A股上市公司中选取与英特集团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的对标企业，具体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1607.SH	上海医药	002589.SZ	瑞康医药
600998.SH	九州通	002462.SZ	嘉事堂
000028.SZ	国药一致	600829.SH	人民同泰
000950.SZ	重药控股	000705.SZ	浙江震元
600511.SH	国药股份	300937.SZ	药易购
600713.SH	南京医药	603716.SH	塞力医疗
600056.SH	中国医药	600833.SH	第一医药
002788.SZ	鹭燕医药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和可比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分年进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打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

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若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

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激励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批准，获得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4)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监事会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6)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7)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且经核查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参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推迟至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后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8)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9)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10)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②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8)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3)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投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8)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公司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次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 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 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 但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或由公司派出任职的,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

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2) 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3)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4) 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5)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①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

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③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和对公司形象、声誉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④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⑥激励对象离职或退休后，有违规兼职或同业竞争行为的；

⑦激励对象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者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6) 激励对象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次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回购的程序

(1)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必要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 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 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手续，并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3) 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英特集团还应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尚需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5、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本次激励计划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以及国资委 175 号文、178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175 号文》、《171 号文》、《178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骨干。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1 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

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三）根据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对象不存在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将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根据独立董事于2021年9月27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考核指标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考核指标设置合理。

(三) 根据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议决议以及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号文》、《171号文》、《17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伟律师、吕炜劼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

张伟
张伟

经办律师：

吕炜劼
吕炜劼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项目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